



民國佛教期刊女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157卷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勞 教 月 刊



海潮音

第 四 年 第 八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一 百

六 十 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海潮音第四年第八期目錄

▲圖像

佛臨涅槃時最後之說法圖
緬甸阿難陀寺圖

三唯論圖

▲理論

太虛法師講世界佛教聯合會第一講
同上第二講

苦海指南并敘

中國佛教之傳譯及其教義之變遷論

念佛妙悟

▲事紀

太虛法師在黃梅講演之紀載

世界佛教聯合會函電一束

重修地藏庵記

溫州宏法記

華陽縣各鎮鄉祈禱和平道場之紀事

雲龍寺祈禱和平道場記事錄

沙市佛教會近日之說法

唐瓊軒先生西遊記

南洋吉隆坡半山巴埠女子佛學研究社簡章

吉安彭母李恭人生西事略

紀異二則

念佛感應記

日災祈安道場紀事

爲籌賑日本空前慘烈大災難之通電

▲雜文

護教文序

唐樂道先生年六十壽文

太虛

聖功

聖功

唐大圓

劉玉子

佛隱

佛隱

覺慧

覺慧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大圓

一切經音義彙編跋

募請大藏經小引

募建武岡高沙藏經處壽光林啓

來鶴寺大殿被火募化重建啟

法苑詩林

湯銘新先生致太虛法師書

留學日本真言宗之通信

世界佛教聯合會之通信

英國行政長官表忠佛郎西約翰與梅光義居士論佛法書

覆陳悟玄居士書

再達悟玄居士書

附陳悟玄致湯雪筠居士書

與淨遠庵諸姊妹書

與曾樂玄居士書

上南通張謇花師書

致江蘇教育廳長蔣先生書

致善因法師函

▲附錄

佛化旬報緒言

真正學佛道理

淨土真理

十二門論觀作者門與百論破神品同異之校勘及據破現代天基回等教之應用

其二

其三

奉勸木蘭香會戒殺念佛歌

護生筵抄并叙

閱相見別種辨

▲著述

觀俱舍論記 續四年第七期

王弘願

妙瓏

袁聞純

遂安

遂安

大勇

大勇

湯雪筠

湯雪筠

湯雪筠

湯雪筠

唐大定

唐大定

江謙

江謙

何舒

何舒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太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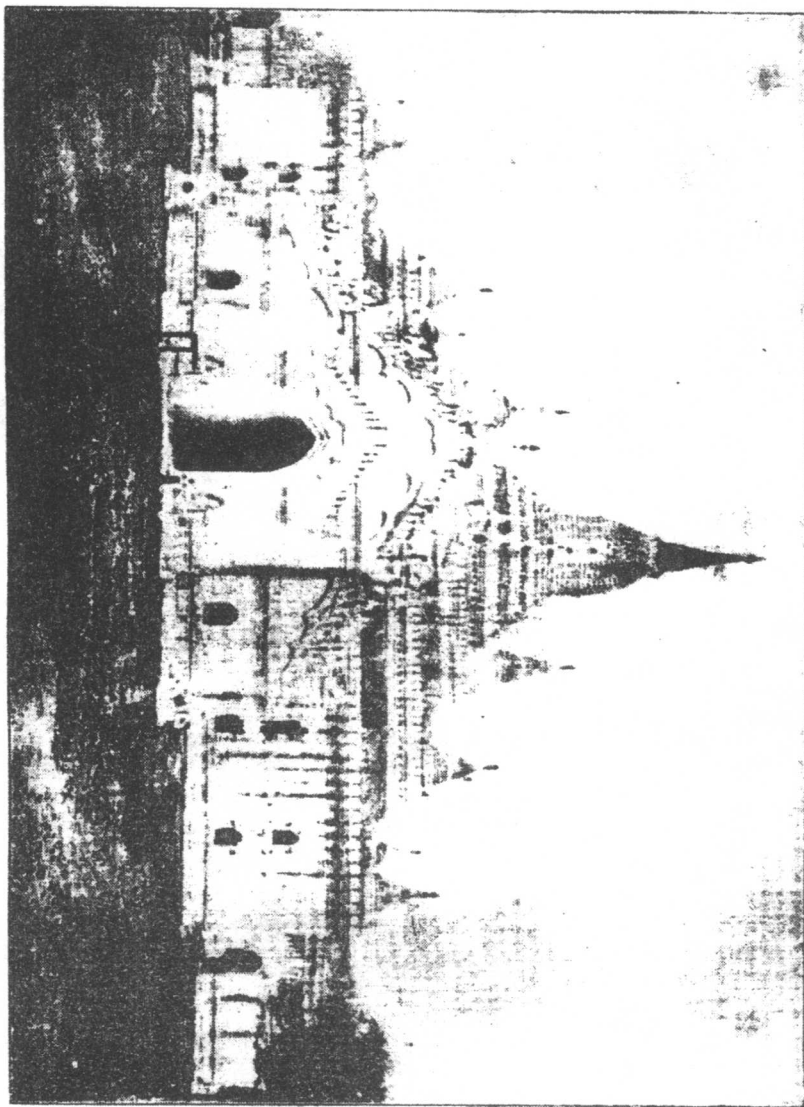
太虛

太虛

佛臨涅槃時最後說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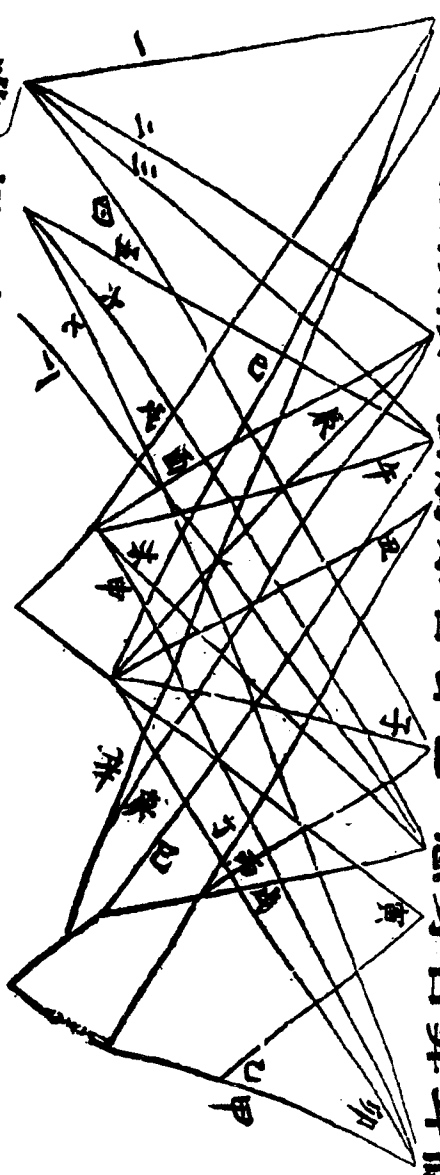


(德國 Eduard Biedermann 畫)



緬甸阿難陀寺圖

識識識識識法觸味香聲色意身舌鼻眼



三唯論圖

(太虛)

唯識論

賴耶
未那

唯境論

唯根論

律唯識宗

相本質分淨

天台三論

胎藏密宗

賢首禪宗



太虛法師主講世界佛教聯合會第一講

弟子 聖功敬錄

今天是世界佛教聯合會成立之第一日。亦即爲開講佛學之第一日。於此廬山牯嶺最清涼之所。得與諸公濟濟一堂。暢談妙諦。亦實爲難得之盛況。大好之勝緣。但常人以研究佛法。實踐梵行。專屬諸出家之和尙尼姑兩衆。於在家之祇求耳聞。未必心念貫通。身體力行。遂置之不講。而近今西洋文明盛傳時代。又以爲東方佛教是『古舊的』『陳腐的』。民國十二年來。學潮澎湃。國人咸惕然興起。始研究實學。考求真理。乃克知佛學爲一『簇嶄全新』之『救世大法』。不限於古代。不局於東土。尤不拘於出家之僧尼。而確有徧及現代世界各國永久不替之可能性。與現在世界上各色之人衆。皆具有密切之關係焉。約其要點言之。擅文章者。廣通內典。可益見淹博閱肆。修道學者。全明佛理。可更資策勵精進。以故佛教中人。欲普宣法化。當參照基督教傳佈之方式。耶教中人。欲精益求精。亦當研究三藏十二部之玄理。世間各類人等。若能互相聯合。以祈共進於至善。方知大覺世尊。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如理而證。如證而說。絕非東方古舊之陳腐。而實爲可以通行世間宏濟羣品之至道要術也。蓋根本之義。既經決定。則世間一切善業。與佛法不相背謬者。均可於佛法中得有相當之利益。若由之深造而自得。又無一非得達彼岸之通塗者。如是則安得不以一聞佛法爲快哉。矧廬山係中外人士暑期避暑之良所。今茲適逢其會。發生此世界佛教聯合會。若得中西人士。共資探討。以爲佛教傳佈世界之媒介。何幸如之。

現分爲十講以說明之。俾見廬山真面目於佛化世界云。

第一講 佛法

開宗明義。即以「佛法」二字作標題。世人在此名義上。往往含混過去。便謂佛之妙法。大概明白。無須剖解矣。或有人予智自雄。批評佛若何。佛法如何。信口雌黃。不審翔實。如有某乙。不知某甲爲何如人。對丙對丁等。放言某甲當輕慢。或當恭敬。甯非笑話。故欲知佛法之謂何。當作三段言之。一佛。二法。三佛法。

(一) 佛的解釋

原佛之一字。先係印度方言。具足應云「佛陀」。抵華後。譯稱「覺者」。如世界上對於有學問人。謂之「學者」之例。然茲何不曰覺人而曰覺者。緣「佛」義偏於宇宙萬有之一切衆生。而不限於人類。故曰者而不曰人也。在通俗名詞間。今有「感覺」、「知覺」、「覺悟」等稱謂。凡知煖知冷等。謂之感覺。知彼知此等。謂之知覺。而陶淵明之流。亦自謂今是昨非。得大覺悟。究之。冷煖靡定。彼此迭更。今日之所謂是。明日觀之。又屬非是。種種顛倒。皆謂之「錯覺」。佛之得稱覺者。不攝於前列範圍之內。超然獨出。有以異乎錯而契乎真。應得加一字。曰「正覺者」。

爲與錯覺有別故。因具此稱。然何以言正。常人對於衣食住三事。混過一生。或經一番富貴榮華。輒爲了局。但稍有學問見解。及宗教信仰者。即審茲「錯覺」之非究竟。講科學者。後有所發明。即前哲視若敝屣。以此展轉發明。展轉創造。一錯百錯。覺即無正。(關於此點。第二講另詳)講哲學者。於人生宇宙觀。從自己之研究觀察。據爲眞理之可定。對別方面哲學有微隙足乘者。便起反對。與上言之例。同爲錯覺。難爲正軌。(關於此點。第三講另詳)此皆心之主觀。對於境之客觀。不能恰相適當之咎也。例具七分白。講到

十分白即增。三分白即減。能覺心所對境。恰恰相當。如如相應。不變不動。不增不減。若帶錯誤知覺。於實相上妄起乘除者。在常人雖自言能覺。實則不免迷惑。成不正覺。正者。不偏不倚。平等如如。既無所增。亦無所減。如實覺了。是曰正覺。今當再添一字。視上義愈有所明。其稱爲何等。曰。

「偏正覺者」

佛教之中。有小乘大乘二種。小乘即對自心中種種錯誤。悉已棄卻。但其人自了爲足。不能發願使全世界人心同得正覺。故謂之「獨覺者」。佛稱爲「偏正覺者」。則異是。自心之錯誤謬妄。既悉銷除。如醫生不但自醫。兼能醫人。能運大慈悲心。設種種方便善巧之法門。使大地有情。共得普遍覺悟。而不限於自己之正覺。盡未來際。悉臻正覺。以自心之正覺爲基。務令人人正覺。是之謂覺有情之菩薩。但在菩薩功行未到極點時代。六波羅密行。尚須精進。則偏猶未滿。惟佛一人。福慧具足。得更加尊稱。曰。

「無上正偏覺者」

以六凡三聖。萬有羣衆。悉難比肩。故因得言無上。無上者。更無所上。惟佛獨尊。據此累疊加稱。根本上仍喫重覺者之一覺。一經錯誤。覺即異軌。縱云普偏。適成顛倒。今歸納此義。可作一喻。錯覺人例如盲者。扶牆摸壁。煞是可憐。萬劫捉迷藏。常顛倒迷惑於苦海狂濤間。末由自脫其束縛。與輪迴。覺悟則雙目一張。靈光炯露。如行坦道。何適非快。若自己不覺。以盲引盲。勢成墮落。坑塹之戒。自他胥有害而無益也。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捨是正覺之軌道而別有所計。不待智者。自可辯明。作兩重界說。用申覺不覺錯正關頭。全在當人之善撥此機焉。

第一「佛的解釋」節竟

(二)法的解釋

凡能固持自性。不變不失。如水能保其濕性。離濕外不得云水。火能守其熱性。離熱外不得云火。乃至地

堅風動等。一切萬有。皆得曰法。但法之義不僅如是。更有一軌範物解之義也。軌範物解者。謂凡能固持其自性者。又皆能表現其在一定軌則範圍內之情狀。使其他有心者。可了解其爲何物也。合茲固持自性。軌範物解之二義以云法。則法之一義。正與俗稱「一樣東西」、「這類物件」相同。然則凡自然界山河大地。動植飛潛。因果色心。空有是非。莫不可概括以曰法。故法者。即概括宇宙一切所有之總名也。

第二「法的解釋」節竟

(三)佛法的解釋

佛法之法。與法字之義。正稱量相等。故一切法皆佛法也。然亦大有區別。何則。憑常人心理上之感覺。知覺以言覺悟。既皆不免錯誤。如眼睛有病。忽見空華。又如作夢。非不見有人我衆生等影象。歷然有所知覺。究之黃粱飯熟。一切都非。亦適成其爲迷惑顛倒之衆生法而已矣。於佛法也猶遠。然此亦可謂之「即衆生法」、「即佛法」。斯「即」字何解。譬如有病見燈。乃現青影。無病見燈。本自清明。故佛所覺悟。即覺悟衆生所迷惑顛倒的。衆生迷惑。即迷惑佛所徧正覺悟的。覺本對迷之稱。若不有迷。何所論覺。如欲真覺。迷須全除。如夜行人。見枯樹杈枒。疑爲厲鬼。心生驚怖。翌晨踪之。適成一笑。夫明暗境殊。覺迷心異。事實如斯。則知世間萬法。本無迷悟。亦無好醜。顧衆生無往而非迷惑顛倒。毫無覺悟者。祇在衆生之自心上。若遇樹疑鬼之類耳。總之。凡夫心地。概同覩空中之華。意生採擷。不但欲折枝歸來。手顛顛動。並妄思由彼華翳。能結碩果。而縱啖自如。殊不悟花本非有。惟從翳目而現。折枝擷果。空勞結想。此衆生不自覺之處。病根所在。諱莫如深。必也自知有病。纔肯喫藥。不然。縱阿伽陀藥滿前。於彼人也無補。於旁觀也徒悲。曾不知望遠鏡能見遠。德律風能聽遠。特借爲增上。而眞能見聽者。還在自心。心之自性。本來是覺。猶火熱。水冷。地堅。風動。等之克保其自性質。永不變壞。故曰。凡有心者。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可成佛。若

捨此不悟。則終不免乎妄見顛倒而已。故根本上當從身口意邊。澈底改造。澈底覺悟。向自心中去。除迷惑。迷惑既除。乃如實了知諸法實相。如無上正徧覺者所了知之境。斯亦成無上正徧之覺者耳。然欲去除迷惑。當依佛陀所垂教之八萬四千法門。菩薩所精進實踐之三增上法門。（戒，定，慧）十波羅密門。（布施 持戒 忍辱 精進 禪定 智慧 等）乃能悟入佛之知見。不從外得。曰法門者。以此菩薩修行之法。爲悟入佛知見之門故。開通無礙。咫尺蓮邦。人何病而不思妙藥之一服便愈哉。今設有盲目之徒。摸一大象。隨所摸者。開口便錯。而况執尾一端。言象是繩。執耳一端。言象是箕。執背執足。言即牀柱。寧非可笑之甚耶。故佛法云者。簡言之。有兩重解。

- (1) 無上徧正覺者。所如實覺知於宇宙萬有之真實性相體用。
(2) 無上徧正覺者。所如覺宣示於世間衆生之善巧教理行事。

據此：佛與衆生中間最相關涉者。即爲修十波羅密行之菩薩。此菩薩上修下化。利濟有情。如設寶筏。隨緣普渡。如灑甘露。滴口清涼。而任運種種隨順衆生。方便引導。醫藥明。則轉病爲喜。工巧明。則轉苦爲安。乃至佛法咸明。歡喜安樂。更何待言。所以不離此岸不住彼岸之菩薩。與佛之大慈悲。心心相印。若文殊觀音等。普度衆生而無厭。歷經苦途而無畏。是即吾人學佛之好模範也。在吾人學之之一面。佛法亦稱佛學。以佛所垂教之法。皆令人學究以明其理。脩學以證其果故。然在佛垂教一面言之。佛學又即名佛教。以佛親證之法。開示教誡。令得依之。信解修習故。衆生一能信解修習於佛法。則衆生無非菩薩。造詣至極。又無非佛陀。以教理行果步步增進。必將到達無上正覺故。明如是解。起如是行。審量衡度。非菩薩僧不辦。故佛法兼僧。並稱三寶。佛法之可寶貴也。既如前說。而無僧住持。佛法何以傳久。有情何以宏濟。斯之僧寶。不尊也奚待。但僧非限於出家人僧尼一衆也。在家之優婆塞。優婆夷。兩者如龐家小兒女。

輩。西來意都明。佛法僧悉敬。古來若白香山、文潞公諸人。亦莫非外現居士身。內秘菩薩行。適合於和合清淨衆之所謂僧寶者。別釋尊說法時代。原合四衆俱聽。即合四衆俱修。持律具儀。微有不同。戒定慧業。無往非然。確知人人有心。人人可覺。人人都覺。人人成佛。佛與菩薩。悲心痛切。應化人間。總期安渡。凡依佛法修行者。既得曰僧。則僧之真正意義。必爲覺有情之菩薩可知矣。已能自覺。並覺有情。覺行圓滿。極果如佛者。尤可知矣。然佛乃正覺法界諸法者。非創造及主宰於世界萬物者。以世界萬物。實無創造主宰者故。而正覺法界諸法。既爲一切衆生所共能至。故佛是「平等」的。又世人所以有諸困苦纏縛者。以有迷惑煩惱之故。而佛是已解脫一切迷惑煩惱的。故佛又是「自由」的。以佛是平等的。故慈悲普救。以佛是自由的。故安樂無畏。若世人依佛法以修行。無不可發「平等慈悲」而得「自由安樂」者。如棄此真理而不一究。自由平等。卒鮮實效。世道人心。終難補救。故今敢倡言於世之前曰。處今世之亂。欲有以致今後之治。必全世界之各色人等。皆聯合而爲佛法之研究。庶社會羣衆。可以得一條到達自由之新路耳。

第二講 佛法與科學

弟子 聖功敬錄

(一) 佛法

佛法大旨。前已講過。總之不外乎「自覺」「覺他」二端。俱得圓滿。故得其公例如下：

(一) 無上正徧覺者。所如實覺知於法界諸法之真實性相體用。

此無上正徧覺者一名詞。關於自覺方面。謂自己覺悟地位。已確臻於無上正徧也。如當作「依照」解。如實覺知。即依照真實之相。不增不減。無伸無縮。毫無有變動差誤之點。而覺悟了知之義。法界即宇宙。諸法即萬有。此法界諸法。以通俗所云之宇宙萬有。亦大概比得。但亦非真能賅合無間者。性相體用。冠以

眞實。亦別於世論之迷謬遊戲。浮泛無稽也。此就佛之自覺以言。尊極如斯。反觀衆生不覺。似人作夢。昏昧無知。大慈佛陀。時勞呼喚。復如發神經病人。本身不自知病。惟頭腦清晰。知見正確者能曉。更若眼中有疾。妄見空華。亦惟有明眼者能覺其妄。此其義甚明。故不繁述。

(二)無上正徧覺者所知覺宣示於世間衆生之方便教理行儀

此則關於覺他方面。謂無上正徧覺者之佛。依照自己覺悟之法界諸法。宣揚於口。示現於身。隨俗雅化。方便引度。(如依世間一切語言文字風俗人情等。及隨十二類有情身相。行爲之類。循循施教以善誘之。)遂有方便權巧所施設之種種教儀。宏化三界。開覺羣生。使明解乎理而軌修乎行。庶大覺之果。人人堪證耳。故別言之。教者。言教以明理。身教以行道之施設。理者。教之所詮意義。爲學人所了解於心者。行儀云者。以人人有無上正徧覺知之可能性。過去諸佛無量無數。如實而覺。如覺而說。現未來際諸佛。果依先覺如覺開示之法。明了其理。如理起行。行同佛儀。亦畢竟成佛故。上釋「佛法」竟。

(二)科學

上重釋「佛法」二字竟。茲釋「科學」當分兩端如下：

(一)科學之方法 詆科學者。謂造成利器。都務殺害。是有弊而無利。譽科學者。則謂物質文明。莊嚴燦爛。俾世界蔚爲雄觀。利益具在。何弊之足云。關於此層。雖猶在靜論之中。而歐洲數年來之戰禍。亦不得云詆之者之毫無理由。不過此屬於後來之成績。及應用其成績者如何。而科學之所重。尤在方法。其方法之精密謹慎。固不得遽加以詆毀之辭。蓋科學方法。可有六層。(一)科之一字。具分科別類之稱。故首先分割範圍。不得僭伺亂講。而一科一科之新學說。乃由此產生。如講心理學。單就精神現象種種說明。物理學。單就動植礦物等種種說明。生理學。單就人身上之消化器分泌器等種種說明。茲嚴別界限。不

許紊亂。爲科學之第一步。(二)既就一種對象。詳細研究。俾有所發明。則必先觀測此對象之大概情形。(三)大概情形既明。乃繼之以精察諦觀。務有於確然深知其性質、功用、及價值等。(四)審察既確。乃綜合其觀察之所得。著有假說而試實驗。(五)例如雨後。見五色虹霓。假說是日光反射之所致。科學家既具此發明。則必親驗出虹霓之處。是否由日光及雨映照所成。一次不足。而再而三。須屢試不爽。遂成定判。(六)前五所述。悉數通過後。如議場中絕無一廢票。此議長乃安然而定。其某種學說。得成立爲通行於全世界之公例。亦猶如是。綜上六端。科學之方法。可謂手續精密。卓然不可搖動矣。至其所發明之定例。後哲有真確於前賢者。即可捨前取後。即並世同人。彼此今昔。亦取是捨非。無所用其執著。其渴望發明真理以濟世之心。尤爲可敬。但科學家亦有一種執著。牢固莫解。則執著此方法爲求得真理之唯一方法。而不知法界實際。決非此科學方法之可通達也。

(二)科學之成績 推其由科學方法所得之知識。應用於世間行爲人事上。以演成五花八門之人羣業果。皆謂之科學成績。而其根本則端在知識。天文學。古來以地爲中心。法國拘古泥氏。更發明太陽爲中心。後人又有發明八大行星。無量恆星等。此外牛頓。發明地心吸力等。達爾文氏發明人種由來等。一則謂墮果向下。必有吸力。一則謂下等動物。變中等動物。進趨於高等動物。如猿爲人之祖等。此類學說。一應用於人間。則社會羣衆所得之新知識。在國家政治上。社會事業上。頓起無央數之傳遞。與實驗。若簇新組織一大世界者然。此其成績之爲世人所共知者也。 上釋「科學」竟

(三)佛法與科學

(一)科學之知識可爲佛法之確證及假說而不能通達佛法之實際。科學上有所發明。即宗教上便有所失據。尋常神我等教。根本上既少真理。一經風吹。不免爲之搖動。駭

辯不足。繼以恐怖。牽強附會。又失自主。此其人至爲可悲。獨有佛教。只怕他科學不精進。科學不勇猛。科學不決定方鍼。精究真理。科學不析觀萬有。澈底覺知。能如是則科學愈進步。佛法將愈見開顯。以佛法所明者。即宇宙萬有之真實性相。科學愈精進。則愈與佛法接近故。今且先言天文。在昔東土。僅知上天（日月星辰等）下地（四川草木等）中乃有人。西洋則基督教徒利用希哲地爲中心學說。以傳佈於世。迨法哲既明太陽爲中心後。迄今復有以「無中心」之說宣傳者。蓋已經過若干度之進步。以知空中恆星。實無數量。相攝相抵。無主持者。故恆星爲中心之說亦除也。至此始證明佛經云。虛空無邊故。世界無數。交相攝入。如衆珠網。又云。世界依風輪而住。風輪依虛空而住。皆爲實境。此其接近者一。科學家以水中有蟲。內典亦云。佛觀一滴水。十萬八千蟲。茲事余於十數年前。確曾在南京楊仁山先生處。用最高度顯微鏡親驗之。此其接近者二。達爾文氏以人種由來。自種業遺傳遞變而來。雖與佛法明世間萬類。皆由積集業力。品性。行爲等。而感報差別。遇緣各升沈靡定。尙有不逮。而較言神造天生之舊教。亦爲有進。此其接近者三。生理家謂人身由循環器等集成。而其血肉皆爲無數細胞積聚生滅而活動。與佛經所謂「觀身如蟲聚」。及謂受生之初。由「起根身蟲」而起根身。宛然符契。此其接近者四。物質家謂固液氣三質。係萬物之原素。佛經言四大。地即固質。水即液質。風火即氣質。風動火熱。合爲一切力。如光電熱力等。此其接近者五。隨舉五端。餘不縷述。在二千年前佛經中已具此說。未有科學之新發明。人鮮有言。故科學愈見精進。則佛學上愈爲歡迎。此其大足爲佛法初步之確證也明矣。而云及假說。假說有兩。

（一）隨迷情 例如「法界諸法」一說。恐不能盡人能曉。因取此「宇宙萬有」之普通名詞以代之。就常人迷情上之所名者。隨與之語。而實不符真義。故爲假說。在佛陀垂示外道時代。亦多類是。